

清領前期的政治與經濟發展

壹、清領時期的分期

清朝統治台灣兩百多年(西元 1683-1895 年)，可以西元 1860 年“台灣開港”為界線，分為前後兩個時期：

1. 前期: 西元 1683 年施琅攻台→台灣開港(英法聯軍→簽訂「天津條約」→台灣開港)
2. 後期: 台灣開港→西元 1895 年日本據台(甲午戰爭→簽訂「馬關條約」→割讓台灣)

貳、台灣棄留爭議

清廷平定台灣後，朝廷官員曾為了台灣的棄留問題發生爭議：

(一)主張放棄台灣者的論點-經濟價值不高

台灣為未開化的彈丸小島，對中國而言沒有什麼價值，因而主張放棄，並將居住在台灣的漢人遷回中國大陸。

(二)主張保留台灣者的論點-戰略地位重要

施琅為主要持論者，強調台灣土地肥沃，物產豐富，而且戰略地位重要，是中國東南沿海的門戶。若是放棄台灣，台灣容易落入外國人之手，或是淪為海盜聚集之地，將嚴重影響中國東南沿海的安全。其次，認為放棄台灣，將台灣漢人遷回中國大陸，將造成人民流離失所。

(三)結果：

清康熙皇帝採納施琅的建議-保留台灣，於清康熙 23 年(西元 1684 年)正式納入版圖，設立府縣，加以管理。

參、清領前期統治台灣的態度

清朝為防止台灣重新成為反清的根據基地，才將台灣納入版圖，並非積極的想要擁有台灣、統治台灣，因而所採取的是「為防台而治台」的消極治台政策。

一、「渡台禁令」

(一)原因：

清朝治理台灣初期，視台灣為危險之地，為防止台灣再成為反清的基地，因此限制漢人渡海來台。

(二)頒布渡台禁令：

康熙年間，施琅建議清廷頒布三條禁令-

1. 想渡航台灣者，必須先在原籍向官府申請“渡台證照”，獲得批准之後才能來台。
2. 渡台者一律不准攜帶家眷。
3. 廣東地區屢為海盜淵藪，不准廣東地區人民渡台。(不過，施琅過世後就解除此條規定。)

(三)執行成效：

由於渡台證照費用昂貴，申請手續複雜，加上執行禁令時寬時嚴，所以成效有限(偷渡情形普遍)。

(四)影響：

規定只准男子隻身來台，造成男女人口比例懸殊，因而羅漢腳¹充斥，造成社會問題嚴重。

二、「劃界封山」

(一)原因：

1. 漢人移民來台從事土地開墾，常與原住民發生衝突。
2. 為了避免漢人與原住民相連結，使漢人在平地犯案後能逃逸深山，得到原住民的奧援。

¹ 羅漢腳是台灣特有的稱呼，一般指沒有田產房屋，也沒有妻子兒女的單身遊民，他們四處流竄，惹禍滋事，成為社會治安的一大隱憂。

(二)清政府的解決方式

1. 劃定「番界」-「劃界封山」，²將漢人與原住民隔離，並禁止漢人與原住民通婚。此外，亦嚴禁漢人進入番界開墾。
2. 十八世紀中葉(乾隆 31 年，1766 年)，清廷在台設官(南北二路理番同知)管理原住民事務，處理漢人與原住民的糾紛。

(三)執行成效

1. 由於清廷嚴禁越界的政策未徹底落實，仍有許多漢人越過番界從事耕種或經商活動，引發爭端。
2. 原住民的土地不斷被漢人侵占，造成不少人生計困難，流離失所。
3. 由於清廷對原住民所採取的統治態度是放任政策，只有原住民起來反抗時，才會以武力鎮壓，加上實施「劃界封山」，因此清領前期，政府實際的統治區域，主要侷限在台灣西部與噶瑪蘭(今宜蘭一帶)地區而已。

肆、清領前期的行政區域劃分

消極治台政策也反映在行政區域劃分上，直到漢人陸續來台，拓墾範圍持續擴張，清廷受到人民積極拓墾、民變等外力因素的影響，才逐漸加強對的台灣治理工作。→行政區域劃分，清廷主要考量的是國防與治安，其次是對中央財政的影響，再其次是漢人移居各地開發的情形。因而從清廷增設或調整臺灣文職機關的考量要素觀之，清領初期的治臺政策甚為消極。

(一)康熙時期(康熙二十三年，1684 年):設立一府三縣³、一巡檢司

	→ 諸羅縣(今台南縣以北開墾區)
台灣府(隸屬於福建省)	→ 台灣縣(今台南縣市一帶)
	→ 鳳山縣(今高屏地區)
	→ 澎湖設巡檢司，派兵駐守

此後，福建、廣東陸續有移民進入台灣開墾，隨著人口的增加，許多移民便移往中、北部進行開發。

(二)雍正時期(雍正五年，1727 年):

1. 增設原因:

- (1) 南部開發已逐漸飽和，拓墾範圍陸續擴張，愈來愈多的移民往台灣中、北部進行開發。
- (2) 朱一貴事件:⁴康熙末年發生朱一貴事件，使清廷更覺得有必要在諸羅縣以北的區域增設廳、縣。

2. 行政區的演變:一府、四縣、二廳⁵

在諸羅縣的虎尾溪和大甲溪之間增設彰化縣，在大甲溪以北增設淡水廳，將澎湖巡檢司改為澎湖廳。

	→ 彰化縣
	→ 諸羅縣
台灣府(隸屬於福建省)	→ 台灣縣
	→ 鳳山縣
	→ 淡水廳
	→ 澎湖廳

² 番界是指用來隔離漢人與原住民的界線。一般是以立碑或掘溝堆土(俗稱「土牛」或「土牛溝」)的方式，設立番界。

³ 「縣」所治理的地方都是已開發或貿易發達的地區。

⁴ 朱一貴事件:康熙 60 年(1721 年)，朱一貴以反清復明為號召，聚眾起事，不久被清廷平定，史稱「朱一貴事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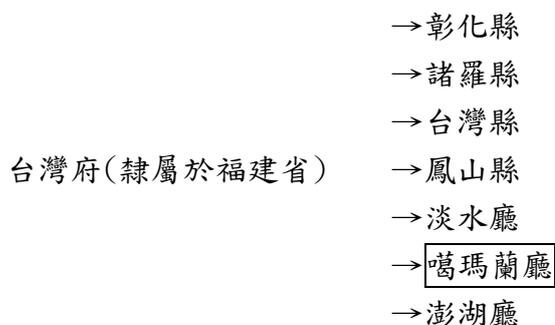
⁵ 「廳」在清代的地方行政制度中，與州同屬於特別行政區，位在府之下，受其管轄。「廳」通常設在邊疆未開發地區或經濟不甚繁榮的地方，管轄範圍較大。

(三)嘉慶時期(嘉慶十七年，1812年):

1. 增設原因:

到了19世紀初，在噶瑪蘭(今宜蘭)已有許多漢人移居。那是因為，西元1797年(乾隆年間)，漢人吳沙率領漳、泉、粵三籍移民，以武力進墾蛤仔難(後稱噶瑪蘭)地區，建立漢人開墾東部的第一個據點。之後開墾人數日漸增加。隨著移民日多，加上嘉慶初年海盜蔡牽等人時常侵擾台灣東部沿海，於是設廳治理。

2. 行政區的演變:一府、四縣、三廳



伍、土地拓墾與水利設施

一、土地開發

(一)就土地的取得方式:當時土地可分為番地、民有地、無主地等三種:

1. 番地:原住民活動區域內的土地。

2. 民有地:漢人所擁有的地。

3. 無主地:不屬於原住民，又無漢人開墾耕種的土地。

→開墾者可依土地所有權的不同，向原住民承租或向官府提出申請。其次，不論承租或向政府提出申請，都需要大筆資金，所以當時大多是採取“合資的方式”來共同開墾。台灣有許多地方叫「股」或「份」的地名，例如:五股、七股、頭份、九份等，正反映當年集資合股開發土地的狀況。

(二)就土地開發方式(即開墾程序):

1. 墾戶:

(1)由要開墾土地的墾戶向官府申請開墾的執照。

(2)官府核准後，就招募眾人拓墾荒地，開墾水圳，慢慢將旱田開墾成水田。

2. 墾佃:墾戶向官府申請開墾的土地面積一般都很大，於是將土地再劃分成數塊，招來墾佃開墾。

3. 佃人:墾佃可招來佃人，替他耕種。

→因此，清代台灣的土地制度，有俗稱「一田二主」的現象。



二、水利設施的設置

(一)原因:

台灣的自然環境適合稻米及甘蔗的生長，從荷蘭統治時期以來，農業生產都以此為重心。漢人來台就是為了開墾農地，種植水稻和甘蔗，而水稻的栽培尤需豐沛的水量。因此水源的有無和水量的多寡，成為農地拓墾過程中，亟需考量的課題。農地灌溉的水源主要來自水潭、水陂和水圳。由於水潭和水陂所儲存的水量較少，灌溉的面積有限，已不能滿足實際的需求。因此，18世紀以後，陸續興建許多規模

龐大的水圳。

(二)三大水圳

1. 彰化的「八堡圳」:又名施厝圳

(1)倡建者:施世榜

(2)興建時間:西元 1709(清康熙 48 年)-1719 年

(3)灌溉地區:

引濁水溪水灌溉“彰化地區”的農田，因水圳灌溉地區占十三堡中的八個堡而得名，為清朝全台最大規模的水利工程。

2. 台北的「瑠公圳」:本名金合川圳

(1)倡建者:郭錫瑠

(2)興建時間:西元 1740(清乾隆 5 年)-1765 年

(3)灌溉地區:引新店溪青潭水灌溉“台北盆地”，本名金合川圳，後為紀念郭氏而更名。

3. 鳳山的「曹公圳」

(1)倡建者:曹謹

(2)興建時間:西元 1838(清道光 18 年)-1842 年

(3)灌溉地區:

引下淡水溪(今高屏溪)水灌溉“高雄地區”，後台灣知府熊一本前來勘查，對此工程十分讚許，於是將之命名為「曹公圳」。

公圳、八堡圳與曹公圳比較表

項 目	瑠公圳	八堡圳	曹公圳
開圳者	郭錫瑠	施世榜	曹謹
水源	新店溪	濁水溪	高屏溪
灌溉地區	臺北盆地	彰化平原	鳳山地區
所在地	臺灣北部	臺灣中部	臺灣南部
年代	乾隆年間	康熙年間	道光年間

(三)漢人與原住民合作開鑿之水圳-「貓霧揀圳」

在興建水圳時，有時需利用原住民的土地，因此漢人有時也會與原住民合作。例如：臺中縣貓霧揀圳就是漢人與平埔族共同修築的水利設施。是由台中縣平埔族岸裡社頭目潘敦仔和張達京等人合作，於雍正年間，用「割地換水」⁶的投資方式開築的，使臺中、豐原一帶的農田獲得灌溉水源。

三、拓墾方向:由南而北，由西而東發展。

四、拓墾範圍:

(1)18 世紀初期:拓墾區域已超過大甲河流域。(增設彰化縣、淡水廳)

(2)19 世紀:噶瑪蘭已有數萬漢人從事拓墾。(增設噶瑪蘭廳)

五、拓墾成效:

(1)灌溉面積擴大。

(2)經濟效益:農作物(水稻)產量提高，不僅足以提供所需，並可提供外銷。

⁶ 所謂的「割地換水」是由漢人出資興建水圳，漢人可以開墾部分的土地，而平埔族取得部分的水權。

六、影響：

由於漢人常用欺騙、強占等方式，侵占平埔族的土地，因此隨著漢人土地開墾範圍的擴大，平埔族的生存空間也日漸受到壓縮。

陸、清領前期的商業活動

一、商業活動

(一)背景：

1. 海禁政策的解除：清廷消滅鄭氏政權後，解除了海禁政策，台灣與中國大陸沿海恢復商業往來。
2. 農作物產量增加：

土地墾殖範圍逐漸拓展，加上水利設施的興築，使農作物產量不斷增加，不僅可以提供島內食用，也有餘糧可以外銷。

3. 移民人口的增加：來台漢人的數量不斷增加，而台灣資源有限，日常生活用品需要仰賴進口。

(二)貿易商品：

1. 出口物品：稻米、蔗糖和鹿製品。
2. 進口物品：紡織品、藥材及其他日用品。

(三)港口：

航運是台灣對外聯絡的重要方式，一些港口逐漸興起。清領初期，台灣與中國大陸間的貿易僅鹿耳門(今台南市安南區)是唯一的合法口岸，因此當時鹿耳門的商業相當繁榮。之後，隨著漢人貿易的需要及聚落的拓展，鹿港、八里坌(今台北縣八里鄉)、艋舺等港口亦相繼開放，自此之後，貨物的進出主要是經由府城(台南市安平區)、鹿港(今彰化縣鹿港鎮)、艋舺(今台北市萬華區)等港口，遂有「一府、二鹿、三艋舺」的諺語，為台灣開港前的三大聚落，也可以由此可看出清領時期台灣商業市鎮發展的方向。

二、商業組織：「行郊」的出現

(一)背景：商業興盛

1. 18世紀前半葉，隨著商業的興盛，台灣的商人之間為維護自身利益，控制貨品的價格、避免同業的惡性競爭或與官府交涉，開始出現由商人聯合成立的公會組織，稱之為「行郊」。
2. 在商業興盛的地方大抵都有「行郊」的組織。例如：府城、鹿港、艋舺等地。

(二)性質：類似今日的同業公會。

(三)分類-「郊」的組方式主要有以下兩大類：

1. 由“貿易地點”相同的商人共同組成的同業組織。⁷
 - (1)北郊：以中國大陸華北地區為貿易地點，例如：上海、寧波、煙台、天津等。
 - (2)南郊：以中國大陸華南地區為貿易地點，例如：廈門、漳州、泉州、汕頭等。

此外，尚有泉郊、廈郊等。

2. 以“貿易商品”相同的商人共同組成的同業組織。例如：「糖郊」、「布郊」、「米郊」等。

⁷ 北郊、南郊、泉郊、廈郊：北郊與南郊的貿易區域沒有明確的分界。一般而言，北郊商人主要經營寧波、上海等地的貿易；南郊商人主要經營泉州、漳州等地的貿易。泉郊、廈郊則是專門與泉州、廈門貿易的商人所組成。